

臺北醫學大學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博士班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試 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指導教授		共同指導教授	
聯絡電話		主要研究方向	
申請考試 應繳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資格考 考試 申請書(本表) 乙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學分證明(歷年成績單) 乙份 ※請於每學年度受理考試申請期間繳交至系辦。		
應試須知	1. 依據修業規定辦法第六條第(1)款規定： 修滿所上規定之 <u>必、選修至少十八學分後</u> 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 (請提出歷年成績單證明，必選 <u>包含生理學 4 學分</u> 或以上，修過請提出證明。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<u>英語能力</u> 須達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附表二 <u>B2 等級</u> ，或選修語言中心之英文選修課程總計兩門或以上通過，視同通過本系之英語畢業門檻。) 2. 資格考考試 <u>每學年舉辦一次</u> ，皆於上學期九月份舉辦。 3. 先筆試後口試，筆試通過者方得參加口試。		
考試說明	1. 筆試: 由委員依應試者研究專長提出文章，共計六篇。 (1) 應考者由六篇文章中選擇兩篇應答。 (2) 其中一篇包含文章剖析找出包含文獻回顧、實驗設計、材料與方法，結果，結論中有錯誤之處(如邏輯思考或合理性等，但不包含拼字、文法、或學派爭議)，至少有十處。 (3) 另一篇，則需以原作者的原始目的(在確切了解後)，重新設計實驗步驟並預測結果(需擬實驗)，並需寫出較原始文章更能達到作者目的之處。 2. 口試: 口頭報告自己的博士論文計畫，需含目前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規劃。 每人報告(含 Q&A)時間不超過半小時。		
本人了解以上各項規定，並確認所列資料內容無誤。			
申請人簽名		日 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簽名		日 期	年 月 日
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			
查核欄	(a) 學分部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 (b) 筆試日期： 年 月 日。筆試成績： _____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c) 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。口試成績： _____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決議	研究生是否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系所承辦人 簽核		日 期	年 月 日
行政老師 簽核		日 期	年 月 日
系所主管 簽核		日 期	年 月 日